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函

地 址：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0樓

聯 絡 人：許堅霆

電 話：(02)25553000#2220

電子郵件：A5394@tpech.gov.tw

402016

台中市南區和昌街198號1樓

受文者：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醫工字第 111305786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_1份

主旨：本院辦理「111年度各院區血液透析室電力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併案招標案」業已上網公告招標，並將於111年10月3日下午5時截止收件，10月4日下午3時於本院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1樓開標室辦理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正本：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院長 王 慶 大 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1/09/20

| | | |
|---------|-------------------------------|--|
| 機關資料 | 機關代碼 | 3.79.14.14 |
| | 機關名稱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
| | 單位名稱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
| | 機關地址 | 103 臺北市 大同區 鄭州路145號 |
| | 聯絡人 | 李萬璋 |
| | 聯絡電話 | (02) 25553000 #2129 |
| | 傳真號碼 | (02) 23027411 |
| | 電子郵件信箱 | A0909@tpech.gov.tw |
| 採購資料 | 標案案號 | 1113BA31001 |
| | 標案名稱 | 111年度各院區血液透析室電力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併案招標案 |
| | 標的分類 | 勞務類 8672 - 工程服務 |
| | 財物採購性質 |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
| | 採購金額級距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 | 辦理方式 | 自辦 |
| | 依據法條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
| |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否 |
| |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 否 |
| |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 否 |
| | 預算金額 | 2,077,609元 |
| |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 是 |
| | 後續擴充 | 否 |
| 是否受機關補助 | 否 | |
| 招標資料 | 招標方式 |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
| | 決標方式 |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
| |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 01 |
| | 招標狀態 |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
| | 公告日 | 111/09/20 |

| | |
|------------------------------------|---|
| 是否複數決標 | 否 |
| 是否訂有底價 | 是 |
|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 是 |
|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 是 |
| 是否屬特殊採購 | 否 |
|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 否 |
| 是否屬統包 | 否 |
|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 否 |
|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 否 |
|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 否 |
|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 否 |
|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 否 |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 否 |

| | | |
|------------------|-----------|---|
| 領 投 開 標 |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 是 |
| | |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20元 文件代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0元 總計 20元 |
| | |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1樓收發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新臺幣200元現金 |
| | | 投標須知下載 |
| |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 否 |
| | 截止投標 | 111/10/03 17:00 |
| | 開標時間 | 111/10/04 15:00 |
| | 開標地點 |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1樓開標室 |
| |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 否 |
| |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 | 否 |

| 金 | | | | | |
|----------|---|------|------|---------|--|
| 投標文字 | 正體中文 | | | | |
|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1樓收發 | | | | |
| 其他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 | | | |
| | 否 | | | | |
| | 履約地點 | | | | |
| |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 | | | |
| | 履約期限 | | | | |
| | 決標次日起履行契約項目至無待解決事項止 | | | | |
| | 是否刊登公報 | | | | |
| | 是 | | | | |
| |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 | | | |
| |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採本府範本者為「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 | | | | |
| | 廠商資格摘要 | | | | |
| |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商業登記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專業技師事務所： a.技師執業執照，科別：電機工程科。 b.技師公會會員證。 2.工程技術顧問業： a.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b.技師執業執照，科別：電機工程科。 c.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 | | | | |
| |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 | | | |
| |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 </tr> </tbody> </table> | 資格項目 | 附加說明 | 廠商信用之證明 |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 資格項目 | 附加說明 | | | | |
| 廠商信用之證明 |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 | | |
| | 附加說明 | | | | |
| | 1.履約保證金額度：無需繳納 2.詳契約書稿、投標須知等文件。 3.如對於規格部份有問題,請洽詢(02)25553000轉2220工務室許堅靈管理師。 4.本案先審查廠商資格,資格合格廠商方可進行服務企劃簡報(簡報日期及時間,本機關另行通知)。 5.簡報之先後順序,按編列收訖徵選文件之外標封編列序號為準。(為鼓勵電子領標者,故順序以電子領標者在前為原則,現場領標者在後,編列順序以收件時間順序編號。) 6.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一日以一日 | | | | |

計)期限前，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該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自111年9月20日08時至111年9月23日17時止)，另本機關釋疑之期限不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一日(111年10月2日17時前)。
***預定決標日為開標後60日止。

| | |
|-----------------|---|
|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 否 |
|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總務室</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205870)</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